

###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融通巨潮100指数	
基金代码	161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单位:人民币元)	1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资产的稳定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巨潮100指数A类	融通巨潮100指数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607	00474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置交易代码	161607	—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置基金代码	161607	—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申购(申购金额/申购单位:人民币元)	1000元	1000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赎回(赎回金额/赎回单位:人民币元)	1000元	1000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申购单位:人民币元)	1000元	1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自2019年12月20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B类、C类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0元/元不含1000元/元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购金额从小额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元/元上限的申请为止(若有)均不予确认,针对单笔业务申请,仅有确认或不确认两种处理结果,不存在部分确认或部分不确认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超额度带来不及资金的损失。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恢复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

###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金代码:150344),2019年12月18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30元,相对于当日0.9333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21.11%。截至2019年12月19日,证券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098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1.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3)基金份额净值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金代码:150343)基金份额的涨跌幅度,融通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融通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因为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 2.融通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参考净值变化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 3.截至本公告发布前,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管理。
- 4.截至本公告披露,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国海潜力组合	
基金代码	450003	
基金开放日期	2007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81,006.0837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按基金份额计算(单位:元)	123.192,103.13	
有关本次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本次基金2019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海潜力组合A类	国海潜力组合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50003	95002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81	1.251
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600,400,753.21	300,128.24
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按基金份额计算(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286	0.706

**注:**

-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75%。
-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可分配金额或10份基金份额的可分配金额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对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该公告为准,以确保障本次分红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21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就其赎回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注:**

- (1)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
- (2)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19年12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3) 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外的(例如已质押的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托管转入),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按照《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通过提交开放式交易申请的形式,选择更改或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此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向各销售网点或拨打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费用,以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赎回费率计算,转换费用的计算与赎回费用计算规则相同。

**4.大额申购公告办法:**

-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sfund.com>
-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6080或021-38795655
- (3)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网站。

**5.其他事项:**

- (1)香港代表处地址: <http://www.franklin.com.hk>
- (2)香港代表处客户服务热线: +86 285 2006111
- (3)香港代表处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号11楼1117室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本次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上述投资资讯为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ETF
基金代码	513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暂停申购(单位:人民币元)	1000元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由于2019年12月20日、12月26日为香港公众假期(圣诞节),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2.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n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09咨询相关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沪港深机会混合
基金代码	004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暂停申购(单位:人民币元)	1000元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由于2019年12月20日、12月26日为香港公众假期(圣诞节),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2.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n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09咨询相关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ODI)
基金代码	006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暂停申购(单位:人民币元)	1000元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由于2019年12月20日、12月26日为香港公众假期(圣诞节),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2.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n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09咨询相关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60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暂停申购(单位:人民币元)	1000元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由于2019年12月20日、12月26日为香港公众假期(圣诞节),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2.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n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09咨询相关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国际龙头 DAX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ETF联接
基金代码	0006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和《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暂停申购(单位:人民币元)	1000元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由于2019年12月20日、12月26日为香港公众假期(圣诞节),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2.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n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09咨询相关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银行”)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烟台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9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烟台银行认购、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烟台银行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烟台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包括定投)当日始,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重要提示如下:

-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用于本公司产品在烟台银行认购、申购(包括定投),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烟台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烟台银行的有关公告。
-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烟台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yantai.com.cn">www.yantai.com.cn</a>	4008-211-777,烟台银行烟台分行各营业网点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huanan.com.cn">www.huanan.com.cn</a>	40088-5000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证券投资基金(LOF) 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场内)	恒生中国
基金简称(场外)	广发恒生中股联接(LQF)
基金代码	0043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单位:人民币元)	1000元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由于2019年12月24日、12月26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我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2019年12月24日-12月26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等业务,并于2019年12月27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股联接(LQ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07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9年12月24日-12月26日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从2019年12月27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60628(免长途费)或020-835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com.cn或取相相关业务。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下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期间除外。

因2019年12月24日下午香港证券交易所休市,2019年12月25日、12月26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我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2019年12月24日-12月26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等业务,并于2019年12月27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沪港深国际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69
广发中证环保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2121
广发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8
广发沪港深价值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44
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77
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36
广发港股通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26
广发消费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71
广发恒生中国金融地产联接型证券投资基金(ODI) A类	006778
广发恒生中国金融地产联接型证券投资基金(ODI) C类	006779

注:1.上述基金因其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调整上述安排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628(免长途费),或登陆网站www.gf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 关于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78,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74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已于2019年12月19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12月20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及本基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9年12月20日提前至2019年12月19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9年12月19日,2019年12月20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9年12月14日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兴利纯债

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 关于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及相关业务合作情况,自2019年12月23日起,蚂蚁基金成为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具体代销相关业务按照基金基金合同执行。

一、自2019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定投与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遵照蚂蚁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业务流程请遵照蚂蚁基金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处于赎回或暂停赎回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公告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特别提示: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蚂蚁基金代销上银基金旗下其它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部分)时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蚂蚁基金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登录蚂蚁基金官方网站:www.fund123.com;
2. 致电蚂蚁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3. 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 拨打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21-60223199。

特别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6月1日《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与部分代销机构开展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协商一致,自2019年12月23日起,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8348,以下简称“A类份额”)参与以下销售机构开展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开展本基金A类份额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销售机构及具体优惠方案

名称	优惠费率
深圳前海瑞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瑞泽基金”)	投资者通过深圳前海瑞泽基金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享受认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费率按照基金基金合同执行。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天基金”)	投资者通过上海天天基金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享受认购费率优惠,本基金认购费率按照基金基金合同执行。
蚂蚁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财富”)	投资者通过蚂蚁财富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享受认购费率优惠,本基金认购费率按照基金基金合同执行。
深圳前海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财通基金”)	投资者通过前海财通基金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认购费率按照基金基金合同执行,认购费率按照基金基金合同执行,不再享受费率优惠。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投资者通过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享受认购费率优惠,本基金认购费率按照基金基金合同执行。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联泰基金”)	投资者通过上海联泰基金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享受认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费率按照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为准。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苏宁基金”)	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享受认购费率优惠,认购费率按照基金基金合同执行。
浙江正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正信”)	投资者通过浙江正信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享受认购费率优惠,认购费率按照基金基金合同执行。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好买基金”)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享受认购费率优惠,认购费率按照基金基金合同执行。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盈米基金”)	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业务,具体优惠费率按照基金基金合同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述销售机构网站或客户服务热线
2.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659 网址:www.nanhua-fund.com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照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 上述销售机构的销售权限以上述销售机构如有调整,终止或调整,由本公司或代销机构另行公告;优惠活动期限、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各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损失、投资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符其投资、资产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7274
基金开放日期	2016年0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17日
有关本次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本次基金2019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00273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按基金份额计算(单位:人民币元)	1.12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82,88226
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6,649.69
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按基金份额计算(单位:人民币元)	0.2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9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按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23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方式为2019年12月20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2019年12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上述基金余额将于2019年12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21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就其赎回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金额。
-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